
闵行公安分局核心网络设备系统(2026 年升级改造)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N20260704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申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7日

2026年07月17日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3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投标格式 3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0

投标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闵行公安分局核心网络设备系统（2026 年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N20260704

项目预算：3392740.00

二、投标人报名条件

1. 投标人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须含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5）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6）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7）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采购；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2026-07-21 至 2026-07-29，上午 00:00:00~12: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采购云平台）提交。
3. 开标时间：**2026-08-11 09:00:00**；
4. 开标地点：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会议。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无需通知签收，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 1 小时统一签收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闵行公安分局核心网络设备系统（2026 年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N20260704 项目预算：3392740.0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地址：银都路 3700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33 弄 3 号楼 402 室 联系人：贺贤 电话：55780339-802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 开标地点：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会议。
6	交货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90 天，质保期三年。 工期：/ 服务期限：/
7	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进度款：后期根据区数据局对资金的批复比例进行支付； 尾款：在完成项目验收和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
8	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提问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	答疑会：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否） 答疑会时间：无 答疑会地点：无
10	本项目是否现场踏勘：（否） 踏勘时间：无

	踏勘地点：无
11	本项目是否提供样品：（否）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式样等要求送达样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代理公司统一处理。
12	资格符合性检查：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予以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 1.未提供合法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未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报名当天网页截图证明的； 5.所报价格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6.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3	招标服务费：中标方在本项目招标完成后的七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人民币肆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RMB41320.00） 账户名：上海申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路支行 账号：310066535018120054346 摘要：SN20260704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以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u>货物类</u>相关规定计费收取。
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等的政策规定，详见第二章。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咨询电话：95763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投标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存在缺页、内容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时间

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内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4.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

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6. 投标文件的构成

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营业执照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信用查询记录证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1.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3. 对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4. 服务报价明细表
15. 货物报价明细表
16. 技术规格偏离表
17. 公司承接项目一览表
18.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9.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20. 服务/技术方案
21. 公司综合情况
22.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8. 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格式”完整地填写，说明投标项目的详细情况。每个项目（包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投标将不予接受。

9.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0. 资格证明文件

10.1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11. 技术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响应本项目的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电子签名）

13.1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成册，投标文件格式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所提供的投标格式制作并按次序编排，投标人自拟格式的，需包含且不少于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的内容，成册后的投标文件通过扫描制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3.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

件的规定。

13.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3.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需单位盖章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开标

15.1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5.2 上海政府采购网显示开标之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网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所有登陆的投标人应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则视作为该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15.3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政府采购网将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5.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

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7.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以下情况的，按照《开标记录表》为准来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 资格性审查

18.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8.2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资格条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3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任何文件，从而使其投标成为资格性审查响应的投标。

1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1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9. 符合性检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9.2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符合性条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任何文件，从而使其投标成为符合性审查响应的投标。

1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1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0.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0.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0.3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1. 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2. 授予合同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评分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2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提供联系方式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单位共同提出。

26.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6.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单位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6.3 条和第 26.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

26.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6.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7. 其他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清晰简洁。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二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等。

以上规定适用于不同项目的需求：

- 1)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3)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4)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 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根据财库〔2020〕46 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国办发【2025】34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本国产品。

第三章 项目要求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分局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业务应用对网络带宽和设备扩容需求不断增长。现有的核心网络设备运行 13 年，已无法满足网络现有需求，成为制约我局信息化建设的“瓶颈”。因此需要对闵行分局的公安专用网络及其他网络开展网络设备配置优化和网络带宽升级，同时建立符合现有数据中心的基本网络及安全架构体系，满足和支撑我局信息化业务稳定运行的高标准高可用性要求。

二、建设需求

（一）建设范围

分局机关大院、派出所及分局其他驻外科所队。

（二）建设目标

此次建设目标分为网络系统和安全系统两个部分：

网络系统部分：利用现有的网络接入和机房环境条件，对现有老旧核心设备进行全面改造升级。一是提升网络带宽、二是提高网络安全性能、三是强化核心设备的高可用性、四是增加核心设备扩展性、五是易管理性能要求、六是满足上级考核需求。

安全系统部分：根据网络总体架构和安全需求，设计部署前置汇聚交换机和防火墙，并将现有防火墙策略进行平滑迁移至新建防火墙系统，对各业务系统的防火墙实现集中的安全管理，确保分局内部重要业务的安全运行。

（三）建设内容

此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 1、新增一台公安专用网络核心设备，替换原有的老旧设备。
- 2、新增现有公安专用网络核心设备板卡：每台现有核心设备增加 2 块 48 端口千兆/万兆自适应光口及至少 1 块 4 端口 40GE 光口的板卡，一块 48 端口千兆电接口板卡；

3、开展分局公安专用网络及其他网络区域划分：根据网络细分区域分别设置两台汇聚交换机设备（包含 40G 光模块），并实现双机容余和互联；在增加 2 台汇聚交换机主要建立分局安全网络区域。

4、公安专用网络及其他网络各增加 2 台防火墙（包含 40G 光模块）。防火墙须满足主备、负载分担、双机热备工作模式。在分局边界增加 2 台边界防火墙，用于对边界的安全防护。防火墙至核心、至汇聚、至接入设备均须使用双链路。

5、配套光模块：此项目涉及到更新的网络设备上所需的光模块，包括 78 个多模万兆光模块，26 个单模万兆 10KM 光模块，18 个单模万兆 40KM 光模块；56 个单模万兆 80KM 光模块。

6、原有公安专网网络机房内的互联网设备搬迁至本单位机房指定位置，搬迁内容包含光缆线路、设备搬迁、网络配置优化等；

7、原有公安专用网络机房内使用的光电收发器替换为光模块；

8、原有公安专用网络列头柜、柜顶交换机至新建防火墙的双链路建设和调试工作；

9、公安专用网络带宽提升至万兆，对无万兆接口的下联交换机开展更新。

10、本项目建设期内，基于设备入网等原因开展的其他网络配置。

（四）建设分工界面

为防止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导致网络中断，产生责任无法明确的情况，现将分工界面分工如下：

- 1、机柜为现有机柜，新采购的核心交换机、现有核心交换机的为满足用电需求，而需要供电线路改造所需费用有中标方承担。
- 2、网络割接完成后原有的线路拆除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3、如施工中需要新建桥架、光配架内容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4、分局内外场单位自入户光配架至核心交换机链路建设及维护中标方承担。

（五）采购的硬件产品汇总清单如下：

序号	网络位置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位	设备选型基本要求
1	公安专用网络	路由器 核心产品	1	台	电源冗余，引擎冗余，万兆板卡 (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2	公安专用网络	配套板卡1	4	块	48 端口万兆光接口+4 端口

					40GE 接口板卡及此次项目所需 40G 光模块（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要求与现网三级网核心交换机兼容
3	公安专用网络	配套板卡 2	2	块	48 端口千兆电接口板卡（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要求与现网三级网核心交换机兼容
4	公安专用网络和其他网络	交换机	8	台	万兆盒式（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5	公安专用网络和其他网络	交换机	20	台	万兆盒式（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6	公安专用网络及其他网络/边界	防火墙	6	台	万兆防火墙（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7	公安专用网络及其他网络	交换机	25	台	万兆盒式（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8	公安专用网络和其他网络	光模块 1	78	块	10G 多模 SFP+（详见设备参数要求）★要求与现网三级网核心交换机兼容
9	公安专用网络和其他网络	光模块 2	26	块	10G 单模 10km, SFP+（详见设备参数要求）★要求与现网三级网核心交换机兼容
10	公安专用网络和其他网络	光模块 3	18	块	10G 单模 40km, SFP+（详见设备参数要求）★要求与现网三级网核心交换机兼容
11	公安专用网络和其他网路	光模块 4	56	块	10G 单模 80km, SFP+（详见设备参数要求）★要求与现网三级网核心交换机兼容

三、功能需求

（一）公安专用网络核心设备

在公安专用网络架构中，核心设备承担本分局的公安专用网络的业务接入。

（二）现有公安专用网络核心层配套板卡 1

在本项目中，此配套板卡用于为现有分局公安专用网络核心设备的扩容接口。

（三）现有公安专用网络核心层配套板卡 2

在本项目中，此配套板卡用于为现有分局公安专用网络核心设备的扩容接口。

（四）分局公安专用网络及其他网络汇聚层交换机

在本项目中，用于分局公安专用网络分区规划后、位于接入层与核心层之间，主要承担流量汇聚、策略控制、网关冗余和区域互联等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

（五）分局公安专用网络以及部分接入层交换机。

在本项目中，此接入层交换机处于网络后端，直接面向服务器等重要设备，为网络业务后端的设备进行基础承载和接入，主要用来承担后端接入、设备级联、接入安全控制、策略标记和二层广播隔离等功能。

（六）分局公安专用网络、其他网络服务器区和边界防火墙

在本项目中，防火墙部署于区域的前端或边界，承担应用层深度防御、严格访问控制、攻击防护与安全可视等关键职能。

（七）分局公安专用网络及其他网络大楼接入层交换机

在本项目中，此接入层交换机处于网络前端边缘，直接面向公安专用网络的分局内部终端用户 PC、打印机和其他前端设备，是全网的“触角”，主要承担多元终端接入、接入安全控制、策略标记和二层广播隔离等功能。

（八）分局公安专用网络及其他网络光模块 1

在本项目中，用于网络设备与多模光纤链路之间的 10G 速率的光电转换接口部件，连接距离在 300 米以内。

（九）分局公安专用网络及其他网络光模块 2

在本项目中，用于网络设备与单模光纤链路之间的 10G 速率光电转换接口部件，连接距离在 10km 以内。

（十）分局公安专用网络及其他网络光模块 3

在本项目中，用于网络设备与单模光纤链路之间的 10G 速率光电转换接口部件，连接距离在 40km 以内。

（十一）分局公安专用网络及其他网络光模块 4

在本项目中，用于网络设备与单模光纤链路之间的 10G 速率光电转换接口部件，连接距离在 80km 以内。

四、设备参数要求

为本项目采购设备的具体要求，项目采用的产品需为国产化设备，设备所使用的核心配件均能满足国产自主可控的需要。

(一) 公安专用网络核心设备

指标项	参数要求
性能	▲交换容量 $\geq 1650\text{Tbps}$;包转发率 $\geq 380000\text{Mpps}$
设备架构	设备采用分布式的硬件转发和无阻塞交换技术。支持双主控、独立交换网板, 交换网板总数 ≥ 4 并满配
	整机业务线卡插槽 ≥ 16 个,(全尺寸业务卡槽位, 非子卡槽位), 设备必须支持安装于 42U 标准 19 英寸 1200mm 深度机柜内。
	设备关键芯片自研, 必须包含 CPU、NP (转发芯片)、Fabric(交换网芯片)等。
	设备交换网采用基于信元交换的负载分担交换技术。
基本功能	支持 IPv4、Ipv6: 1、IPv4 路由表容量 $\geq 25\text{M}$ 、IPv6 路由表容量 $\geq 10\text{M}$ 2、IPv4 转发表容量 (FIB) $\geq 4\text{M}$ 、IPv6 转发表容量 (FIB) $\geq 2\text{M}$ 3、并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路由协议
	支持 L2VPN、L3VPN、EVPN 等 VPN 技术
	支持 LDP LSP、RSVP-TE、SR-MPLS 等 MPLS 技术
IPv6 演进	支持 EVPN E-tree over SRv6, 并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
	支持 SRv6 Policy 双向隧道来回路径一致, 并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
可维护性	支持基于硬件的 BFD 故障探测技术, 支持最小发包间隔 5ms。支持单臂 BFD;
	支持全面的快速重路由 FRR 功能: IP/IPv6/LDP/TE/VPN/VPNv6 FRR, 倒换时间均 $\leq 50\text{ms}$
	支持 LDP, VRRP, OSPF, ISIS, BGP, VRRP6, OSPFv3, ISIS6, BGP4+, MPLS L3VPN, MPLS TE, PIM SM 的 NSR (不中断路由技术), 主备倒换不丢包。
	支持 SRv6 Policy 故障逃生到 SRv6 BE 的功能;
	支持 VRRP、Eth-Trunk、E-Trunk、ECMP、UCMP 等可靠性技术;
业务保障	支持 5 级 H-QoS 调度。并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
	支持基于时隙隔离的网络硬切片技术;
	支持 1G 粒度的 (FlexE) 网络硬切片能力;
系统管理和安全	支持 BGP Flow Specification 及 BGPv6 Flow Specification 技术;
	支持 Console、Telnet、SSH、SNMP 等管理方式;

单套实配	▲双主控；1Tbps 以上交换网板≥4 块；电源模块≥8 块；满配风扇框；10GE 光接口(SFP+封装)≥8 个（且至少分布在 2 个独立业务槽位）；GE 光接口(SFP 封装)≥24 个；千兆 SFP 电口模块≥6；万兆 SFP+单模 10km 光模块≥2；万兆 SFP+多模光模块≥2；万兆 SFP+单模 40km 光模块≥1；含基本软件和安装附件；原厂保修不少于三年；要求所有关键模块（包括业务板卡、电源及风扇）均可热插拔
------	---

（二）分局公安专用网络核心层配套板卡 1

指标项	参数要求
硬件规格	1U 高度，插卡形态
接口类型描述	≥48 个 10GE SFP+端口，≥4 个 40GE QSFP+端口；
实配要求	实配 40GE 多模光模块≥4 个；
兼容性要求	要求与现网三级网核心交换机兼容。

（三）分局公安专用网络核心层配套板卡 2

指标分类	详细技术参数
硬件规格	1U 高度，插卡形态
接口类型描述	≥48 个 1GE 电口，≥4 个 10GE SFP+端口；
兼容性要求	要求与现网三级网核心交换机兼容。

（四）分局公安专用网络及其他网络汇聚层交换机

指标分类	详细技术参数
交换容量	≥4.8Tbps/96Tbps
转发性能	≥2000Mpps
硬件架构	支持 48*10G+8*40G/100G 接口，8 个 100G 口支持拆分 10G/25G
	模块化风扇≥5
	电源冗余
	风扇冗余，支持故障任意两风扇，设备工作正常
软件规格	整机缓存 36MB
	MAC 表项 ≥ 704K
	IPv4 FIB ≥768K，IPv6 FIB ≥256K
	ARP 表项≥94K
二层功能	支持 802.1Q (VLAN)，数目不小于 4k；支持 802.1ad (QinQ)
	支持基于端口、协议、IP 子网、MAC 地址 VLAN 划分
	支持端口聚合，802.3ad，支持二、三层聚合
三层功能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ISISv4 及加密、BGP 及加密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及加密、ISISv6 及加密、BGP4+及

	加密
MPLS	MPLS VPLS、SRv6 功能
	MPLS L3VPN 功能
虚拟化	▲支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备
	支持跨框链路聚合（M-LAG）
	M-Lag 支持 VXLAN，M-LAG 支持三层组播
tap	支持基于端口 N:M 复制
	支持 GRE 隧道剥离封装，支持同源同宿
可靠性	支持微分段
	支持 BFD FOR VRRP 功能
	硬件 BFD，最小检测间隔 3ms
	支持风扇模块热拔插
管理和监控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2.0 功能
	支持 SLICE 切片功能
	支持配置回滚
	支持 sflow
	支持 INT 流量可视化功能
	支持 ERSPAN 增强，支持采样和截断测试
安全特性	支持 Telemetry (GRPC)
	支持 IP/ARP/ICMP 安全
	支持配置文件国密加密；
	支持安全 boot，主用 boot 故障时，采用备用 boot 进行启动；
网络分析	支持全端口 256bits MACsec 加密
	支持 10G/25G/40G/100G/400G IPFIX/Netstream 1:1 采样功能；
	支持基于会话的 Netstream 功能；
VxLAN	Netstream 支持出入方向过滤；
	支持 VXLAN over IPv6
	支持 IPv6 VXLAN over IPv4
	支持 VxLAN OAM: VxLAN ping, VxLAN tracet
单套实配	支持 BGP EVPN 协议
	48*10G SFPplus+8*40G/100G 接口，冗余电源、冗余风扇；40GE QSFP+ 多模光模块*6，40G QSFP+ 3m 电缆*1

（五）分局公安专用网络服务器区和其他重要功能区接入交换机

指标分类	详细技术参数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2.4Tbps
转发性能	转发性能≥660Mpps
硬件规格	高度 1U，固定接口交换机
	支持双电源，2 风扇模块
	1 扩展插槽
软件规格	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80K
	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64K
	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320K
三层功能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

	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
	支持 IPv6 手动隧道、6to4 隧道和 ISATAP 隧道
多类型插卡	▲要求设备支持不同种类的业务插卡
可靠性	支持 Smartlink、RSTP、MSTP、PVST 功能
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ACL
堆叠	最大堆叠台数≥4 台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端口进行堆叠 支持远程堆叠
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最大 VLAN 数(不是 VLAN ID)≥4094
链路聚合	支持链路聚合基本功能及聚合零丢包
镜像功能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
MACsec	▲支持全端口 256bit MACsec 加密功能
M-LAG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DRNI/M-LAG
配置和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支持 OAM(802.1AG, 802.3AH) 以太网运行、维护和管理标准
单套实配	100/1000Base-T 电接口≥48 个，1/10 GE 光接口≥4 个，扩展插槽≥1 个，实配 SFP+电缆（3m）*1

（六）分局公安专用网络服务器区/边界防火墙

指标分类	详细技术参数（能否直接满配 2TSSd 硬盘）
存储	支持硬盘不小于 2T，最大存储支持 4T，可以配置 2 个 2T SSD 硬盘 ▲支持双硬盘，双硬盘支持 Raid0 和 Raid1，实现硬盘数据存储的高可靠
可靠性	支持配置自动备份和回滚，通过 FTP 发送到指定服务器 支持 BFD 和 NQA 网络协议，支持基于接口状态和路由状态等多种类型的探测机制来及时触发链路切换或主备切换，保障业务连续性。
性能要求	▲吞吐量≥30 Gbps，并发连接数≥1600 万，新建连接数≥30 万，开启 IPS 及 AV 后，吞吐性能≥10Gbps，支持双硬盘、设备高度不超过 1U、支持接口扩展槽≥6、可支持 100G/40G/万兆接口扩展；
部署模式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
路由实现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 等路由协议。
NAT 功能	支持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 NAT，支持 DNS、FTP、H.323、RTSP、ILS、PPTP、SIP、SQLNET、MGCP、RSH、ICMP 差错报文、TFTP、RTSP、SCTP、XDMCP、NBT、SCCP、HTTP 等多种 NAT ALG 功能。 支持 NAT44、NAT46、NAT64、NAT66。
VPN	▲可基于每个 SSL VPN 用户的会话连接数、连接时间和流量阈值进行细颗粒度的管控。 支持 IPsec VPN 隧道自动建立，无需流量触发； SSL VPN 支持页面定制功能特性，包括登录页面、交互信息、提示信息的定制功能； 防火墙在 SSL VPN 页面上修改用户密码，支持防暴力破解密码。 实现高性能 IPsec、L2TP、GRE VPN、SSL VPN 等功能。 支持 SSL 的版本包括 TLS1.0/TLS1.1/TLS1.2/TLS1.3。
攻击防护	实现安全区域划分，访问控制列表，配置对象及策略，动态包过滤，

	黑名单, MAC 和 IP 绑定功能, 基于 MAC 的访问控制列表, 802.1q VLAN 透传等功能。
安全策略	▲支持基于域名的安全策略模糊匹配。
	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 IP/MAC 地址、目的 IP 地址、用户、应用、终端、服务、VRF 和时间段进行策略冗余分析, 冲突策略分析以及命中率统计。
WEB 应用防护	支持为 Web 应用提供基于 HTTP 和 HTTPS 的流量防护。对来自 Web 应用程序客户端的各类请求进行内容检测和验证, 确保其安全性与合法性, 对非法的请求予以实时阻断, 从而对各类网站进行有效防护。
	支持至少 4000 种的 Web 特征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应用识别	▲支持至少 9000 条以上的应用识别, 且提示风险类型及风险级别, 便于用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上网行为管理。
威胁可视化	僵尸网络分析, 攻击链推导及资产安全风险等级的可视化呈现; 基于应用的数据分析。
IPv6	支持 IPv6 路由协议 (静态路由, BGP4+, OSPFv3, RIPng)、IPv6 对象及策略、IPv6 状态防火墙、IPv6 攻击防范、IPv6 GRE/IPsec VPN、IPv6 日志审计、IPv6 会话热备等功能。
	支持 IPv6 下的访问控制、IPsec VPN、DDoS 防护等安全功能。
虚拟化能力	支持 Context+VRF 二级虚拟化技术, 支持 CPU、内存、存储等硬件资源划分的完全虚拟化; 支持 vSys 虚拟防火墙技术, 可以将一台物理设备虚拟成 N 台相互独立的虚拟设备。
设备管理	支持 SNMPv1、SNMPv2、SNMPv3、RMON 等网络管理协议, 并且支持通过网管软件远程进行设备软件升级、配置等。
	为了保证整个网络的可靠稳定, 要求本次采购的安全设备支持 A/S, A/A 方式部署, 支持配置同步和会话同步。
	提供开放 API 接口 (RESTful, NetConf), 可编程管理防火墙, 不再仅依赖网管软件。
产品资质	所投产品须具备国芯证明材料。
	所投产品须具备公安部监制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单套实配	实配 100G/40G 端口≥4 个, 万兆光口≥16 个, 千兆电口≥16 个, 40GE QSFP+多模光模块*4; 实配 3 年 IPS/AV/URL 特征库升级授权

(七) 分局公安专用网络及其他网络大楼接入层交换机

指标分类	详细技术参数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
转发性能	包转发率≥207Mpps
硬件规格	高度 1U, 固定接口交换机
软件规格	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32K
	整机最大 ARP 地址表≥32K
	整机最大 MAC 地址表≥128K
三层功能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可靠性	支持 RRPP (快速环网保护协议), 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50ms

	支持 Smartlink, RSTP、MSTP、PVST 功能, 收敛时间 $\leq 50\text{ms}$
TAP	支持基于端口 N:M 复制, 支持基于流量 N:M 复制
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ACL
堆叠	最大堆叠台数 ≥ 4 台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端口进行堆叠
	支持远程堆叠
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最大 VLAN 数 (不是 VLAN ID) ≥ 4094
链路聚合	支持链路聚合基本功能及聚合零丢包
镜像功能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支持流镜像
绿色节能	符合 IEEE 802.3az (EEE) 节能标准
配置和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支持 OAM(802.1AG, 802.3AH) 以太网运行、维护和管理标准
单套实配	48 个 GE 端口, 6 个万兆 SFP+口, 实配 SFP+电缆 (3m) *1

(八) 分局公安专用网络和其他网络光模块 1

功能及技术指标	详细技术参数
封装类型	SFP+
传输速率	10Gbps
传输波长	850nm ($\pm 1\%$)
传输距离	0.3km
接口类型	LC 双工
品牌要求	为保证兼容性, 必须与交换机同品牌

(九) 分局公安专用网络和其他网络光模块 2

功能及技术指标	详细技术参数
封装类型	SFP+
传输速率	10Gbps
传输波长	1310nm ($\pm 1\%$)
传输距离	10km
接口类型	LC 双工
品牌要求	为保证兼容性, 必须与交换机同品牌

(十) 分局公安专用网络和其他网络光模块 3

功能及技术指标	详细技术参数
封装类型	SFP+
传输速率	10Gbps
传输波长	1550nm ($\pm 1\%$)
传输距离	40km
接口类型	LC 双工
品牌要求	为保证兼容性, 必须与交换机同品牌

(十一) 分局公安专用网络和其他网络光模块 4

功能及技术指标	详细技术参数
封装类型	SFP+
传输速率	10Gbps
传输波长	1550nm(±1%)
传输距离	80km
接口类型	LC 双工
品牌要求	为保证兼容性，必须与交换机同品牌

五、交付时间和付款方式

(一)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起 90 个日历日内。

(二) 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进度款：后期根据区数据局对资金的批复比例进行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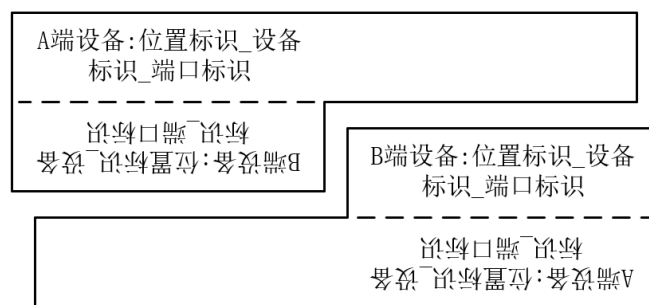
尾款：在完成项目验收和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

六、交付要求

(一) 必须按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不发生有责安全生产事故，切实做好各项网络安全措施，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同时确保核心设备的安装、开通、调测过程中，要求现有网络不中断，派出所链路升级过程中派出所网络中断时间小于 5 分钟，且满足回退要求。涉及万兆升级的两端内外场配合工作，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人员和车辆（按照 2 天内完成网络带宽工作计算）。

(二) 此项目费用中包含因网络设备调整而产生的网络割接费用、设备安装、布线、上架、调试及配套辅材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光纤预连接系统、光缆跳线、扎带、标签等）。上述费用均由投标方负责提供并承担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所有辅材须满足国标及机房规范要求，具备阻燃、环保、耐用特性，确保系统稳定可靠。投标方须完成从设备到货、上架、布线、接地、标识到系统联调全部工作。

(三) 项目建设内线路须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最新版本要求，线路走向要求“横平竖直”、“分色分层”、“强弱分离”、上走线方式。光缆实施过程中所有线缆（光纤、铜缆及设备供电线缆）两端需统一粘贴标签标识，使用光缆标签样式参考如下：



（四）所提供设备须提供三年免费质量保证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同时须保证提供设备均为原产原装且不是原厂制造厂家已经停产（库存积压和返修产品）和技术上已经或即将淘汰的。

（五）鉴于此次项目中核心设备新增板卡，建议每台核心交换机再增加大 2 个电源模块，达到设备电源处于合理功耗。

（六）中标方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网络割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功能规划、架构规划、IP 地址规划、路由规划调整等，经采购人许可后并按照实施方案进行交付实施。网络割接前后 15 天，须要中标方派员驻场。

（九）涉及汇聚交换机、防火墙工作在任何方式冗余互联、堆叠时所必须的光模块和线缆或堆叠/集群专用线缆，由中标方一并考虑。

（十）需组织对采购人运维管理人员和最终用户进行针对所选设备提供有效的继续培训，“有效培训”必须满足人数、场地、时间要求，确保培训效果、使培训人员“应知应会”，具备使用、查排故障能力。

七、质保要求

（一）质保期：验收合格完成后三年。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设备，如有设备故障无法修复须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业务不中断。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或被发现在安全漏洞，投标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考核要求。对于此涉及扩容板卡的现网设备，主设备质保期跟随本项目标准，所需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二）投标方供货的系统软、硬件设备需承诺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投标文件中应详

细列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该承诺作为招投标人选择中标方的重要依据，签订合同时提供证明材料。

（三）在质保结束前，由中标方工程师和用户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需由中标方负责维修，完成维修后中标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四）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原产品制造厂家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就中标方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各自责任和合作事项达成协议并共同对用户利益负责。

（五）中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按照投标方案书中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协议相关条款对中标方进行处罚。

（六）项目实施及网络割接期内中标方须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一般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现场处置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位置；割接期间重大故障立即响应、即时处置，全程安排专人值守，确保问题快速闭环、业务稳定运行。实施全过程须做好记录与报备，严格按既定方案执行，保障实施效率与服务质量。质保期内中标方应提供 7×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紧急故障 30 分钟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一般故障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要求应在上海有常驻机构，并且有常驻技术服务人员。同时对其在上海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面的情况做出说明（包括在上海有无技术支持中心，地点设在何处等）。保修期内发生如下情况，需要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工作：

- 1、在紧急故障发生的情况下，通过现场或远程技术服务，迅速定位故障并解决；
- 2、提供硬件维修服务，在确定是设备硬件故障的情况下，使用备用件替换故障设备并且恢复/迁移配置数据，保障各节点的通信能力得到恢复；
- 3、针对本项目响应方应设有专业的维修中心及货品库，配备的技术人员都受过良好的职业训练，熟悉系统的设计、设置及使用，能够提供满意的服务。

八、验收要求

（一）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 标准、规范等

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需至少满足三个要求:设备性能满足招标要求,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试运行设备正常运行;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二)竣工时需要提供中标方盖章纸张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建设内容的具体的可靠性设计、实施方案、割接方案、总体框架设计、网络拓扑图、自测报告等),需能满足项目的整体设计、施工进度、验收等全过程的技术参数和方案设计,另需提供光缆配线架信息表(包括本分局至市局段光缆)、公安专用网络 IP 地址分布表、设备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节点名称、管理 IP、设备位置[所在建筑物名称、楼层及机房房间号/名称]、主机名称、设备厂商、设备型号、板卡型号[框式设备]、序列号[框式设备每节点分多行呈现板卡和电源模块序列号]、系统软件版本号等)。

(三)本项目系统建成后,必须由采购人认可的机构开展设备及系统测试,作为合格性依据和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

(四)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五)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联通调试及自测完成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在系统验收前拟订验收内容,并形成正式文件,供采购人参考。在试运行期间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

(六)验收依据为本系统建设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经专家论证后的技术实施方案。

(七)验收应分为

资料验收:包括所有的合同协议、设计文件、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培训资料等,聘请专家组成资料审查组审核,并出具资料审查报告,作为系统验收依据之一。项目质量验收:主要包括项目是否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是否达到系统所规定的功能要求,系统运行是否稳定可靠等。

带“★”条款一栏表，

序号	网络位置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位	设备选型基本要求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1	公安专用网络	配套板卡 1	4	块	★要求与现网三级网核心交换机兼容	
2	公安专用网络	配套板卡 2	2	块	★要求与现网三级网核心交换机兼容	
3	公安专用网络和其他网络	光模块 1	78	块	★要求与现网三级网核心交换机兼容	
4	公安专用网络和其他网络	光模块 2	26	块	★要求与现网三级网核心交换机兼容	
5	公安专用网络和其他网络	光模块 3	18	块	★要求与现网三级网核心交换机兼容	
6	公安专用网络和其他网路	光模块 4	56	块	★要求与现网三级网核心交换机兼容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响应，并做出承诺，承诺函自拟，如不提供承诺函或提供的承诺函虚假的投标人将做无效标处理。

带“▲”条款一栏表

序号	带“▲”条款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1	▲交换容量 $\geq 165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380000\text{Mpps}$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	▲双主控；1Tbps 以上交换网板 ≥ 4 块；电源模块 ≥ 8 块；满配风扇框；10GE 光接口(SFP+封装) ≥ 8 个(且至少分布在 2 个独立业务槽位)；GE 光接口(SFP 封装) ≥ 24 个；千兆 SFP 电口模块 ≥ 6 ；万兆 SFP+单模 10km 光模块 ≥ 2 ；万兆 SFP+多模光模块 ≥ 2 ；万兆 SFP+单模 40km 光模块 ≥ 1 ；含基本软件和安装附件；要求所有关键模块（包括业务板卡、电源及风扇）均可热插拔；提供 CNAS 信息产业数据通信产品检验报告。	
3	▲支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提供 CNAS 信息产业数据通信产品检验报告	

4	▲要求设备支持不同种类的业务插卡,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5	▲支持全端口 256bit MACsec 加密功能,提供 CNAS 信息产业数据通信产品检验报告	
6	▲支持双硬盘,双硬盘支持 Raid0 和 Raid1,实现硬盘数据存储的高可靠,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7	▲吞吐量 ≥ 30 Gbps,并发连接数 ≥ 1600 万,新建连接数 ≥ 30 万,开启 IPS 及 AV 后,吞吐性能 ≥ 10 Gbps,提供 CNAS 信息产业数据通信产品检验报告	
8	▲可基于每个 SSL VPN 用户的会话连接数、连接时间和流量阈值进行细颗粒度的管控,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9	▲支持基于域名的安全策略模糊匹配,提供 CNAS 信息产业数据通信产品检验报告	
10	▲支持至少 9000 条以上的应用识别,且提示风险类型及风险级别,便于用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上网行为管理,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项指标要求:

1. 投标人需填写带“▲”条款一栏表,须明确填写条款页码在第几页,勿写页码范围;
2. 投标人可以只提供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并对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项指标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凡不符合上述要求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图示:

测试压力	0-400KPa (自由可调)	▲条款1
分辨率	0.1KPa	
压力精度	$\pm 1\%$ FS	▲条款2
气源接口	$\Phi 8$ mm聚氨酯管	
试验接口	6%鲁尔接头 (其他尺寸可定制)	
用户	50个	
数据接口	RS232 (可连接用户LIMS系统)	
主机尺寸	325mmX420mmX170mm(长宽高)	▲条款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本项目评审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各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分商务、技术二大部分进行。

3.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3.2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资格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和评审办法进行打分。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投标报价分计算方法

4.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价格分值

4.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4.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

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6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4.7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分值类型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产品授权及质保	4	客观分	1. 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路由器）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的得 2 分； 2. 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路由器）原厂三年质保材料的得 2 分。
3	企业综合实力	8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信用信誉程度较好、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荣誉证书较多、服务能力、协议履约情况评价良好的得 7-8 分； 所提供的财务状况一般、信用信誉一般，服务能力和协议履约情况一般的得 4-6 分。 投标人企业实力较弱，各信用能力较差的得 0-3 分。

4	▲项条款	10	客观分	▲为重要性能指标，共 10 项，以产品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材料为准。 ▲条款需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注标明，与招标文件的序号对应。内容不清晰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5	交付实施方案	10	主观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场景，完整、细化制定到货、清点、交付全流程方案，覆盖项目全部交点要求，流程安排详实可落地，完全匹配采购文件交付要求的得 7-10 分； 提供交付实施流程框架，覆盖大部分交付要求，无重大交付偏差，基本满足采购文件交付相关约束的得 4-6 分； 交付流程内容简略，关键交付要求缺失、交付计划与采购文件要求存在明显偏离的得 0-3 分。
6	供货方案	8	主观分	提供的供货方案及时到位的得 6-8 分； 所提供方案有所欠缺，供货拖沓的得 3-5 分； 提交方案完全不太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供货脱节的得 0-2 分。
7	人员及岗位配置	5	主观分	人员岗位配置合理，相关人员经验丰富专业匹配的得 4-5 分； 人员岗位配置合理，相关人员资历薄弱的得 2-3 分； 人员类似的服务经验不足，资历较浅、专业不太匹配的得 0-1 分。
8	安全事故专项方案	5	主观分	方案完整覆盖网络安全管控等需求，贴合项目安全场景，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安全要求的得 4-5 分； 包含基础安全措施，核心要求基本响应的得 2-3 分； 安全方案缺失或者方案不匹配网络安全要求的得 0-1 分。
9	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10	主观分	结合招标人的现状、行业特点提供设备安装调及验收，有针对性、实用性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10 分； 所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6 分； 所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不太全面的得 0-3 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8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的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度高，方案明确，售后服务有针对性、合理性的得 6-8 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度较弱，售后服务针对性不够强、售后基本完整、流程合理的得 3-5 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响应度弱，售后服务针对性差、售后不太完整、流程不太合理的得 0-2 分。
		2	客观分	投标人在上海有固定驻点或经营场所并提供相关证明的得 2 分。
11	合计	100		

6.其他

6.1 评审工作小组成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审资料必须保密，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6.2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对评审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不得外泄。

6.3 评审期间不得将评审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审工作小组整理后交采购人。

6.4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会将评审结果通知各投标人，但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6.5 投标人不得干扰本项目的评审活动，否则评审委员会将废除其投标。

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出现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五章 投标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所提供的投标格式制作并**按次序编排**，投标人自拟格式的，需包含且不少于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的内容。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中评审内容列出)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 页码
1		
2		
3		
4		
.....		

此表须编入投标文件内，并放置于目录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5）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闵行公安分局核心网络设备系统（2026 年升级改造）项目包 1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

1. 上表中“投标总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投标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 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_____同志,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现在任我单位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盖章（法人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

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信用查询记录证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或服务由中小企业采购或承接，是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填写要求：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投标方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为了确保招标过程的公正性和公平性，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控股、管理或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我们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者隐瞒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3. 对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如有，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致：_____（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授权（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被授权单位，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单位撤销本授权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权，特此授权。

委托人（公章）：_____

受托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15.货物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16.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 公司承接项目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价格

注：1、本表格主要为投标人的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2、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单位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职业资格		资格证书 编号			
参加工作年限		聘任时间			
已 完 项 目 情 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时间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9.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附证)	持证情况 (附证)	经历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 服务/技术方案

包括本项目的服务、技术方案等。说明与“项目要求”的满足程度，并提供深化方案及实施计划，优惠措施，售后服务等。

21. 公司综合情况

- (1)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必要的各类资质文件；
- (2) 请介绍公司规模、人员、场地、成立时间、获奖情况（公司获得的荣誉证书）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2.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如有，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 备注：
- 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 2、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

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